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公告

旨：公告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已開發完成申請建築時，免辦建築線指定地區。

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

公告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林口鄉國宅段、工二段、龜山鄉文化段、興華段、樂善段等  
地段土地業已開發完成，凡屬上開地段內之土地自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六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建築線指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元吉

